

## 二〇二五(二十). 中國在聯合國之 代表權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者非止一方，而該問題又成爲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所載決議：依照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

確認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二六(二十). 國際原子能 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大會之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sup>8</sup>及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sup>9</sup>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三八一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五五(二十).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閱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sup>10</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sup>8</sup> 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四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 A/5792 分送大會各會員國。

<sup>9</sup> 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五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 A/5951 and Add.1 分送大會各會員國。

<sup>1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二號(A/6002)。

## 二〇五六(二十). 第三次國際原子能 和平用途會議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七〇(十七)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並諮商有關專門機關，擬訂計劃並進行籌備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九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報告書，<sup>11</sup>

一、對於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對國際科學及技術資料之自由交流及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方面，尤其在核動力方面之國際合作所作貢獻，深感欣慰；

二、對秘書長、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及該屆會議之科學秘書處以及與會諸國在計劃、組織與順利進行方面之協力合作，深表感謝；

三、決定至第二十二屆會時，考慮再舉行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七九(二十). 西藏問題

大會，

鑒及聯合國憲章所列並經世界人權宣言揭櫫之人權及基本自由原則，

重申其關於西藏問題之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五三(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三(十六)，

恍於西藏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不斷遭受侵害，其特殊文化生活與宗教生活不斷遭受壓制，大批難民逃入毗鄰諸國可爲佐證，

一、痛惜西藏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不斷遭受侵害；

二、重申尊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爲根據法治、形成和平世界秩序所必需；

<sup>11</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A/5913。

三、深信西藏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侵害及其人民特殊文化生活與宗教生活之壓制足使國際緊張局面加劇，民族與民族之間之關係惡劣；

四、鄭重重申以前之呼籲即停止實行一切剝奪西藏人民一向享有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慣行常用辦法；

五、籲請所有國家悉力以赴，以謀達成本決議案之宗旨。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 二一〇五(二十)。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

又查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曾授予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有關西南非洲問題之任務，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曾授予該特設委員會以有關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之其他工作，

業經審議特設委員會編製之一九六四年<sup>12</sup>及一九六五年<sup>13</sup>報告書，

鑒悉該宣言通過後已有五年，而許多領土仍處於殖民地統治之下，深感遺憾，

痛惜若干殖民國家採取消極態度，尤其是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採取礙難接受之態度，拒不承認殖民地人民之獨立權利，

對於殖民國家所採政策，以鼓勵外國移民作有系統之移入使土著居民流離失所，及強行驅逐與移徙之方法損害殖民地人民之權利，深表關切，

備悉特設委員會關於該宣言適用領土名單事所已採及擬採之行動，

<sup>12</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

<sup>13</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

並惋惜若干會員國所採之態度，雖有大會及特設委員會諸決議案，仍繼續與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合作，甚且提供援助，由該兩國政府用以加緊鎮壓受壓迫之非洲人民，

深悉繼續殖民地統治與種族隔離辦法及一切方式之種族歧視行為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且為對人類之罪行，

業經通過特設委員會所審議有關各特定領土之決議案，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六五四(十六)、一八一〇(十七)及一九五六(十八)；

二、備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深為感謝，並對其為實施該宣言所作之努力表示慶慰；

三、核可特設委員會各報告書，並再請各管理國家實施其中所載之建議；

四、對於若干殖民國家拒不與特設委員會合作並繼續無視大會諸決議案，深感遺憾；

五、促請殖民國家終止其鼓勵外國移民有系統之移入，使土著居民流離失所，及強行驅逐及移徙，以破壞殖民地人民權利之政策；

六、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職務，並繼續探求最善方法，以便對尚未達致獨立之所有領土立即並充分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七、核可特設委員會擬訂之一九六六年工作計劃，包括於非洲舉行一系列會議及遣派觀察團赴各領土，尤其為大西洋、印度洋及太平洋諸地區領土之可能；

八、請特設委員會特別注意各小領土，並向大會建議最適當之方法，以及所須採取之步驟，俾得使各小領土人民充分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

九、請特設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建議每一領土依照人民意願達致獨立之時限；

一〇、確認受殖民地統治各民族為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而進行鬭爭，係屬合法，並請所有各國對殖民地領土內之民族解放運動給予物質及道義支援；

一一、請所有各國及國際機關，包括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在內，勿予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以任何種類之協助，直至其放棄殖民地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為止；